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1)有關一間附屬公司建議自動清盤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於此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9月1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EASY ACE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2024年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公佈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計問題」	指	核數師於2023年年報及2024年全年業績中所述，彼等無法就投資的公平值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導致不發表意見之聲明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發表意見之聲明」	指	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不發表意見之聲明，內容有關本公司對康展投資的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入賬）的公平值計量
「Easy Ace」	指	Easy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Genius Choice」	指	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Ace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權益」	指	Easy Ace於康展投資直接持有之14.7%股權
「投資」	指	Easy Ace於康展投資14.7%股權的投資，而康展投資擁有中國實體54.0%之實益股權，導致間接應佔中國實體的7.938%股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促成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配售事項之完成屆時須按配售協議達成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由或透過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5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制定的任何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實體」	指	貴州國鼎金實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
「建議清盤」	指	建議將Easy Ace進行有償債能力之自願清盤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Easy Ace的本集團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4年6月18日及2025年4月1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指引（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任何其他附加復牌指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清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康展投資」	指	康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asy Ace擁有其14.7%之直接股權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執行董事：

職位懸空(由2021年6月10日起)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念叔

呂兆泉

黃麗堅

葉國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41-47號

聯成大廈401室

敬啟者：

**(1)有關一間附屬公司建議自動清盤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9月5日之兩份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清盤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清盤包括視作建議出售Easy Ace之資產，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配售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清盤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Easy Ace之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清盤

於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Easy Ace董事會決議將Easy Ace進行清盤及委聘德勤中國(香港辦事處)之兩名合夥人(即何國樑先生及梁兆賢女士)及Deloit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辦事處)之一名合夥人(即Ryan Jarvis先生)作為其清盤人，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清盤；及
- (ii) Genius Choice (Easy Ace的唯一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清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y Ac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y Ace之唯一資產為康展投資14.7%股權之投資，而康展投資擁有中國實體54.0%之實益股權，導致間接應佔中國實體的7.938%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議委任為清盤人以處理建議清盤之德勤中國(香港辦事處)及Deloit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辦事處)之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獲委任之清盤人擁有出售權益之全權酌情權，包括物色權益之最終買方(倘存在一名以上潛在買方)及出售條款之全權酌情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上市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和非上市的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的投資活動。

有關EASY ACE之資料

Easy A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Genius Choice全資擁有，而Genius Choic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y Ac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唯一投資為於康展投資14.7%之股權。

康展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投資為於中國實體54.0%之實益股權，而中國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鋅及鉛礦開採業務。康展投資於中國實體之股權乃透過代持文件持有。代持安排於2018年10月由Ample Tale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Ample Talent**」，即康展投資於內部重組前的前身，Easy Ace亦於其中間接擁有14.7%股權)與一名中國個人(「**受託人**」)(其當時亦為中國實體的股東)訂立，旨在促進日後可能進行的中國實體股權出售。

根據於2023年7月進行之內部重組，Ample Talent於中國實體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獲轉讓予康展投資。本公司獲康展投資主要股東(「**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告知，由於其僅為內部重組，故並無通知受託人。因此，根據受託人簽立之代持文件，受託人繼續以信託方式為Ample Talent持有中國實體之54%股權。另一方面，內部重組之一項條款為，Ample Talent應採取任何其他合理必要之行動，以實現有關內部重組之目的，即康展投資獲得Ample Talent於中國實體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代持安排於2018年10月訂立。受託人於2021年3月以書面形式確認代持安排仍然有效。然而，受託人於2023年8月或前後通知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其通知本公司受託人已委任其近親(亦為中國個人)(「**代名人**」)代其持有信託資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受託人及代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實體已取得位於中國貴州省某一礦場之採礦許可證。然而，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未能獲得中國實體最新的具體生產計劃資料，且本公司目前並未掌握相關資料。有關中國實體及礦場之所有資料乃由康展投資控股股東提供予本公司，原因為本公司與中國實體並無直接關係且無法進入中國實體。相應地，由於康展投資控股股東過往（及當前）並非中國實體之董事，其必須依賴中國實體之管理層提供必要資料。資料（包括生產計劃）的質量與數量完全取決於中國實體向康展投資控股股東提供之資料及康展投資控股股東於任何特定時間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計流程而言，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獲得核數師要求之中國實體最新的具體生產計劃的資料。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表示，由於中國實體並無現成資料，亦不願意投入時間及資源編製有關資料，故彼在取得有關中國實體的上述資料方面遭遇困難。此外，康展投資控股股東與受託人及代名人的關係自2025年年初開始惡化。然而，彼無法推測關係惡化的原因。

上市規則第21.04(3)條規定，第21章公司不會對其相關投資取得合法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投資為對康展投資的間接少數股權投資，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並無參與中國實體的營運，亦無對其有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因此可獲取的資料僅限於由Ample Talent或（視情況而定）康展投資提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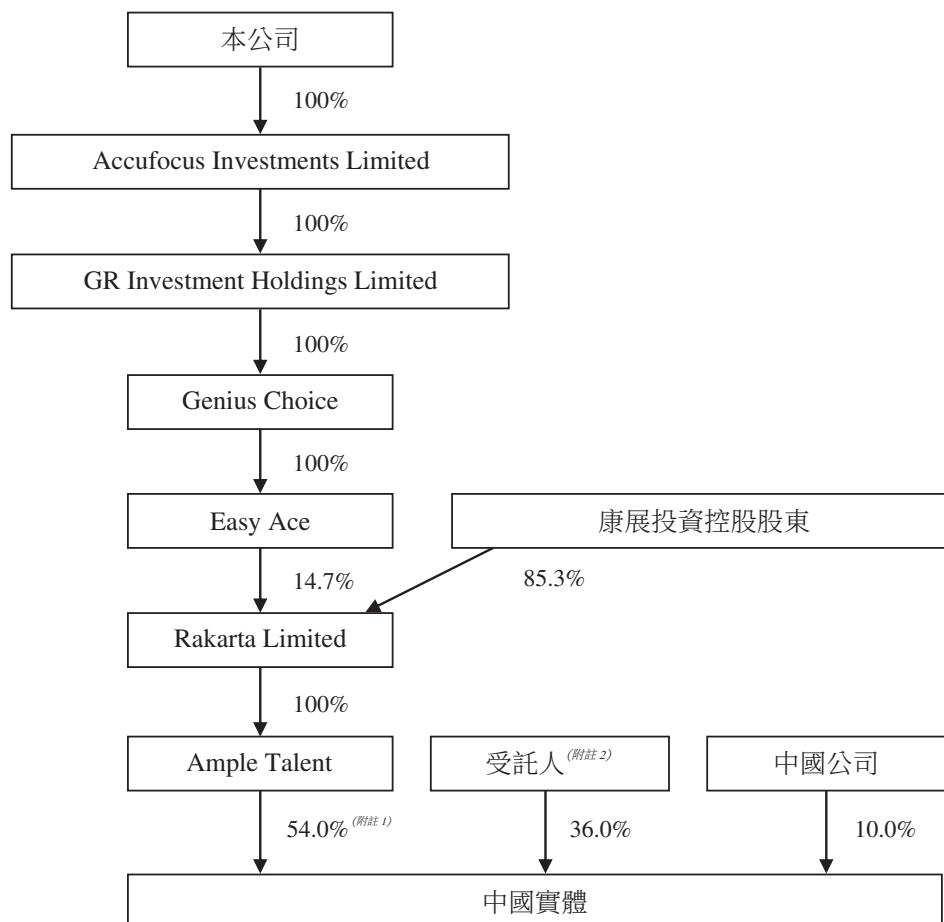
於2025年2月，本公司獲悉代名人已不再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即代名人不再於中國實體持有任何股權，包括康展投資根據代持安排實益擁有之54.0%股權），並向康展投資控股股東作出查詢。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同意作出查詢及調查，其後表示可能是由於轉授或受託人變更所致，而代持安排可能並未被違反，惟倘證明存在代名人之未經授權轉讓，將採取適當行動。於2025年8月18日，本公司管理層獲康展投資控股股東書面告知代名人未經授權轉讓康展投資於中國實體的股權，違反代持文件的信託，而彼已促使Ample Talent（於2018年10月簽立之代持文件之訂約方）就該違約對受託人及代名人展開法律訴訟，並尋求損害賠償及撤銷未經授權轉讓。

董事會函件

Easy Ace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Easy Ace之股權架構：

2018年10月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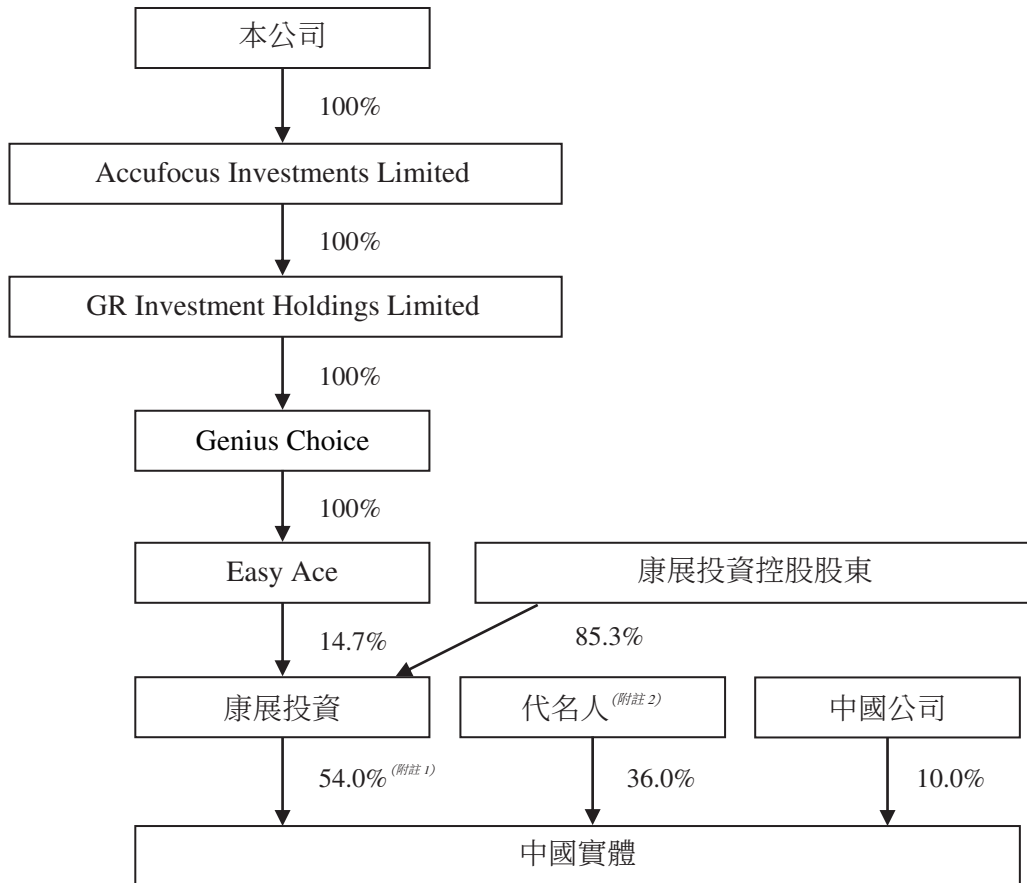


附註：

1. 請參閱上述代持安排之披露。
2. 受託人持有中國實體之90.0%股權，其中54.0%股權由Ample Talent根據代持安排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7月重組並由受託人轉讓後



附註：

1. 請參閱上述代持安排之披露。
2. 代名人持有中國實體之90.0%股權，其中54.0%股權由康展投資根據代持安排及內部重組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Easy Ace之財務資料

下文為根據Easy Ace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Easy Ace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50)	(3,122)	96,547 ^(附註)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溢利	(5,050)	(3,122)	96,547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資產淨額	(88,132)	(91,254)	5,293

附註：除稅前溢利乃由於Genius Choice豁免Easy Ace所欠款項約9,660萬港元所致。

根據本公司自康展投資取得的資料，中國實體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035,204元。

建議清盤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Easy Ace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Easy Ace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其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500萬港元及310萬港元。事實上，據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所知，Ample Talent及康展投資對Easy Ace及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財務貢獻，原因為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中國實體尚未開始且並無計劃開始採礦業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Easy Ace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8,810萬港元及9,130萬港元。此等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欠付Genius Choice之投資成本合共約5,400萬港元以及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就向Easy Ace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財務、稅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服務）而向Easy Ace收取之年度管理費4,250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年報及2024年全年業績中，核數師表示，其無法就投資之公平值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證明，導致發出不發表意見之聲明。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未能透過康展投資，從中國實體管理層團隊獲得有關中國實體最新整體發展計劃（例如修訂後時間表、修訂後估計資本支出、採礦相關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證明，以評估財務資料的恰當性及準確性，確保不包含重大錯誤陳述。核數師無法執行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釐定是否需要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投資賬面值及於其他全面開支及投資重估儲備結餘中確認的相關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任何必要調整亦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組成因素及披露。

估值師於2023年年報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投資進行估值，該方法於過往年度獲持續應用。重要輸入值包括貼現率、預測產量、預測銷售價（連同基準價）及市場流通性折扣。於進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期間，本公司無法透過康展投資自中國實體之管理層團隊獲得中國實體之最新整體發展計劃。因此，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之估值乃基於本公司於進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期間透過康展投資自中國實體之管理層團隊獲得資料及對若干假設作出之口頭陳述，如相關中國礦場之開始運營日期。口頭陳述乃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與估值師及核數師於2024年3月進行之溝通。該等口頭陳述乃於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從中國實體的管理層獲取的資料並不完整，且中國實體不願意投入時間及資源按核數師要求的詳細程度及深度提供最新的生產計劃後，本公司管理層與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商討後作出的假設。因此，根據估值師於2023年3月30日出具針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估值報告，估值師於其估值中使用之主要假設為礦場預定於2026年開始營運，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假設，由於COVID導致延誤，預定營運將推遲至2029年，而此乃估值師編製其於2024年3月30日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出具之估值報告之主要假設之一。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未能獲得中國實體最新的具體生產計劃資料。此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若干過往的初步試運行外，中國實體尚未開始採礦業務。鑒於上述情況及(i)Easy Ace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ii)Easy Ace僅持有康展投資14.7%的少數權益且對康展投資或中國實體的營運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iii)近期發現的失信行為導致Ample Talent提出法律訴訟，董事認為並無對Easy Ace的財務狀況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善，或使本公司從投資中實現任何價值的合理方法或可能。本公司曾接洽康展投資控股股東，詢問其是否有興趣收購投資，惟其一直作出否定回覆。由於該事宜之複雜性，本公司並無嘗試招攬其他人士，且認為委任清盤人處理出售投資將更具時間及成本效應，而本公司之管理層可投入精力及資源處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籌集更多資金支持未來發展。因此，本公司建議將Easy Ace進行建議清盤。

於建議清盤開始及委任清盤人後，本集團將對投資不再有控制權及因此Easy Ace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Easy Ace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基於審計問題及不發表意見之聲明，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起暫停買賣。核數師已確認，於建議清盤開始及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接管Easy Ace的控制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不再需要出具不發表意見之聲明及待聯交所信納後，復牌指引中的其中一項條件將獲達成。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清盤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清盤的過程及程序

建議清盤適用的法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規例。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清盤開始及為Easy Ace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進行以下程序，以（其中包括）變現Easy Ace之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 (i) 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政府憲報及報紙上刊登相關公告，並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進行法定存檔；
- (ii) 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政府憲報及報紙上向債權人發佈通知，邀請債權人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申索；
- (iii) 清理Easy Ace的事務；
- (iv) （如適用）(a)在市場上出售Easy Ace直接持有的康展投資14.7%股權，清盤人可選擇私人出售或公開招標，視乎情況而定；及(b)在諮詢唯一成員Genius Choice後，決定以市場上可取得的最高價格向已物色的潛在買家出售權益；
- (v) 安排清償Easy Ace的負債（如有）；
- (vi) 將Easy Ace的任何盈餘資金分派給其唯一成員Genius Choice；
- (vii) 編製並向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提交Easy Ace清算完成通知；
- (viii) 從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取得Easy Ace的解散證書；及
- (ix) 就Easy Ace的解散擬備及安排在英屬處女群島政府憲報上刊登相關公告。

如出售權益取得任何所得款項，清盤人將在扣除清盤人的成本及清盤人在出售過程中產生的一切必要開支，以及清盤人在管理Easy Ace的清盤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償還所有負債（如有）後，將任何盈餘所得款項退還給Genius Choice（「盈餘所得款項」）。

建議清盤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2023年年報及2024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無法就本集團管理層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投資公平值的估算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相關財務資料是否適當及準確且不包含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對2023年年報及2024年全年業績出具不發表意見之聲明。

於建議清盤開始後，Easy Ace將從本集團有效剝離，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於清盤程序開始及委任清盤人時，建議清盤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Genius Choice為Easy Ace之唯一債權人，Genius Choice豁免Easy Ace所欠之全部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9,660萬港元（「股東墊款」），以使建議清盤成為具償債能力之清盤，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相較無償債能力之清盤，此更具成本和時間效益。具償債能力之清盤通常將於12個月內完成，而於一般情況下，完成無償債能力之自願清盤則需要18至24個月之較長期間。無償債能力之自願清盤之清盤成本亦可能為具償債能力之清盤之清盤成本兩倍以上，原因為無償債能力之清盤具有更多法定要求，包括召開債權人會議、向債權人編製報告、裁定債權人之索償以及支付索償（倘可作出任何分派）。倘於建議清盤後成功出售權益，於具償債能力或無償債能力之清盤下，向Genius Choice分派盈餘所得款項將並無差異。

董事會函件

豁免乃屬必要，原因為Easy Ace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狀況約9,13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股東墊款。為令Easy Ace進行具償債能力之清盤，其將必須為資產淨值狀況。豁免股東墊款將令Easy Ace獲得收益約9,650萬港元，惟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其乃公司間結餘抵銷。根據豁免，Easy Ace於2025年6月30日亦錄得資產淨值530萬港元。

為說明起見，基於Easy Ace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建議清盤開始後，本集團將錄得約530萬港元清盤虧損並因此終止Easy Ace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考慮當前市場狀況、最新情況及清盤人就出售權益將產生的成本（包括清盤費用及開支）（估計為約16,000美元）後，本集團於建議清盤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被視為零。然而，有關成本不包括就出售權益可能產生之支出、估值費、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就出售應付之印花稅。虧損530萬港元為建議清盤之零所得款項與Easy Ace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合共530萬港元之差額，未計及Genius Choice之股東墊款（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資產將相應減少約530萬港元（即投資之賬面值），而對本集團之負債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賬將入賬約530萬港元的清盤虧損。

倘清盤人日後成功將權益出售予潛在買家，本公司保留收取清盤人進行出售所產生所得款項之權利。屆時，本集團將確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清盤費用及開支後），而應收款項（入賬為零）與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間的差額將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倘權益獲成功出售予潛在買家，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目的及／或投資收購。

Easy Ace尚未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且投資之賬面值僅約530萬港元。考慮當前市場狀況、有關上文所披露Easy Ace於中國實體的視作權益之最新情況及清盤人就出售權益將產生的成本（包括清盤費用及開支）後，建議清盤將導致應收款項撇減為零。儘管此舉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董事會認為建議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

於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09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倘未能達成上述協定，則由其自身以主事人的身份認購未能配售予承配人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促使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21,132,0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則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12.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0.50%。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

配售價0.090港元較：

- (i) 於2024年3月28日（即股份於2024年4月2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折讓約10.00%；
- (ii) 於緊接股份於2024年4月2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9港元折讓約9.09%；
- (iii) 相當於約8.0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9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00港元，而基準價應為股份於2024年3月28日（緊接2024年4月2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iv) 相當於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8.00%，與上文(iii)計算的理論攤薄效應相同，原因是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自2024年4月2日暫停買賣前之現行市價，並經計及(a)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17個月；(b)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0月1日前達成復牌指引，聯交所可能會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及(c)已申請折讓以吸引承配人及潛在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及獲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i)如配售事項完成獲落實，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之金額的百分之四點五(4.5%)的配售佣金；或(ii)倘配售事項完成未獲落實，則為300,000港元的固定費用。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費用300,000港元，以酬謝其所提供的包銷承諾及其為執行配售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i)配售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5%至5.0%（適用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進行的新股配售／認購、供股及公開發售交易）；(ii)股份已停牌超過17個月的本公司現況；及(iii)本公司核數師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全年業績出具的不發表意見之聲明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而釐定配售佣金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建議清盤已開始；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且有關批准或決定附帶的復牌指引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或獲聯交所豁免（或聯交所書面表示待所有復牌指引達成後，股份將恢復買賣）；
- (iv)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所有配售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制於若干條件），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v)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提供的各項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
- (vi) 配售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10月31日或股份自聯交所除牌之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配售事項須以建議清盤已開始為條件，反之則不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配售完成

待達成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後，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以下任何事件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v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除牌。

若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可能無法達成復牌指引，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財務資產。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00萬港元後）估計分別約為4,500萬港元及4,200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淨額約為0.084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00萬港元，並擬按如下方式運用：

- (a) 約2,750萬港元用於收購投資，原因為本公司為第21章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
- (b) 約950萬港元用於提早贖回分別於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4月30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萬港元連同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的可換股票據；及
- (c) 結餘約50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及償還有關應付款項。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限於進行投資。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把握潛在投資機會，即物色及投資於其行業內具有增長潛力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於物色潛在投資時，本集團將考慮其業務分部、營運狀況、現值及上市潛力。

就投資收購而言，本公司擬投資1,800萬港元於香港及美國上市證券，其中750萬港元投於固定收益產品，200萬港元投於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投資目標。儘管如此，本公司有意在新經濟行業（如科技、醫療保健及綠色能源）中選擇處於成長階段的公司，以捕捉資本增值潛力。在固定收益產品方面，本公司擬在香港和全球市場上選擇可提供高回報且投資評級可接受的債券和票據。在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方面，本公司計劃進行回報高於傳統產品的比特幣交易並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4月30日發行兩(2)批可換股票據，每批本金額合共為400萬港元。兩批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均為兩(2)年，到期日分別為2025年12月29日及2026年4月30日。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到期或提早贖回時，將收取每年4%的贖回溢價。

本公司仍未支付分別於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6月29日到期的利息，構成票據工具項下的違約事件。於2025年9月1日，儘管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長時間磋商，本公司接獲全體票據持有人發出的正式違約通知。因此，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適用的贖回溢價已變為即時到期應付，到期金額利息將按18%違約年利率計算，自2025年9月1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擬定分配用作營運資金的500萬港元的詳盡明細如下：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董事袍金	1,800
核數師、秘書及專業人員費用	630
投資經理費用	360
租賃及辦公開支	140
其他經營開支	140
結算發票長期未結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	1,930
總計	<u><u>5,000</u></u>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屬合適之融資選擇，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尤其是，配售事項將協助本公司從於2024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狀況恢復至正股東權益狀況。此亦將解決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各種其他融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是較其他融資方式更合適的融資選擇，原因如下：

(a) 銀行或貸款機構的債務融資

經考慮本公司近年虧損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已停牌超過一(1)年，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難以獲得類似規模的貸款，且獲得債務融資的幾率不高。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

(b) 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但董事認為相比配售事項，該等方式可行性較低且較不具優勢。原因在於：(a)配售事項的時間表預計相對較短，其交易成本通常低於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及(b)考慮到當前市場情緒、本集團近年虧損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股東的認購意願存在較高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或可換股證券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26,689,084	22.03	26,689,084	4.30
劉高原	5,340,000	4.41	5,340,000	0.86
承配人	—	—	500,000,000	80.50
其他公眾股東	89,102,936	73.56	89,102,936	14.34
總計	<u>121,132,020</u>	<u>100.00</u>	<u>621,132,020</u>	<u>100.00</u>

附註：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為由Sun Matrix Limited控制全部權益的公司。Sun Matrix Limited由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分別控制50%權益。劉高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配售代理已承諾，概無承配人(包括配售代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配售完成後即時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倘配售代理未能就配售事項招攬足夠的承配人，配售代理將自行認購及促使分配售代理認購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並確保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分配售代理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委任清盤人開始建議清盤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投資之控制權，建議清盤將構成視為本集團出售Easy Ace之資產，因此Easy Ace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Easy Ace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建議清盤(其構成Easy Ace視作出售資產)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建議清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概無董事於建議清盤及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議清盤及配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任何在建議清盤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清盤及／或配售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清盤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清盤及／或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受理（於2025年9月8日公佈）。記錄日期定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清盤及配售事項就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清盤及配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建議清盤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

配售事項須待本通函「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配售事項須以建議清盤已開始為條件，反之則不然。

刊發本通函並不代表聯交所認可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高原
謹啟

2025年9月12日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rosperityinvestment.hk/>)的文件中披露。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9/2025082902996.pdf>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7至1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5/2025090500611.pdf>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7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02/2024040200023.pdf>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8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769.pdf>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建議清盤及配售事項、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餘下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餘下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債務

於2025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於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4,703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及無擔保	8,444
	<u>13,147</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5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任何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無論其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於營業時間結束時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如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30萬港元，主要由於(a)行政開支約400萬港元；及(b)財務成本約30萬港元；及
- (ii) 如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73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股市波動令收益及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性質之資本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740萬港元；及(b)行政開支約900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變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緊隨建議清盤開始及即將進行之配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上市和非上市的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的投資活動。

面對當前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持久多變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潛在的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預見未來前景具有挑戰性。由於市場波動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本集團將保持靈活應對與韌性，其對應對形勢變化至關重要。隨著透過即將進行之配售事項（待股東批准）進行資本重組，管理層將繼續探索籌集額外股本融資之方案，以加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來支持進一步增長。這將令本集團能夠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抓住投資機會，從而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額外股本融資之確定計劃。然而，為逐步增加投資組合之規模，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於市況合適且有利於進行集資活動及／或借款之情況下進行集資活動及／或借款。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之策略是識別和投資於其行業內具有增長潛力之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在識別潛在投資時，本集團將考慮其業務分部、營運、現值、上市潛力及其他有利的退出選擇。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將繼續開展其現有主要業務（從事上市和非上市的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的投資），且餘下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將不會因建議清盤而發生變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之確定計劃。誠如董事會函件「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餘下集團將動用配售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收購投資。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編製基準為Easy Ace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前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於2025年前6個月，餘下集團繼續管理現有投資，尋求新資本以加強資產負債表，從而支持其主要業務以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財務業績

於2025年前6個月，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30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950萬港元。2025年前6個月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行政開支約400萬港元；及
- (ii) 財務成本約30萬港元。

經營所得款項總額／收入

於2025年前6個月，餘下集團錄得經營所得款項總額／收入59,000港元，其來自出售財務資產。

其他收益，淨額

於2025年前6個月，餘下集團錄得其他收益5,000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其他收入

於2025年前6個月，餘下集團錄得其他收入6,000港元，來自沒收前僱員的強積金供款。

行政開支

於2025年前6個月，於餘下集團行政開支中，員工薪酬2,900,000港元為最大開支，佔行政開支總額約72.6%。員工乃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而本集團旨在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員工。

投資管理開支

於2025年前6個月，餘下集團無投資管理開支，乃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投資經理。

財務成本

於2025年前6個月，餘下集團有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約322,000港元。

投資／重大投資

於2025年前6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專注於潛在投資之特定行業。

於2025年6月30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餘下集團有(i)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96,000港元；(ii)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2,800,000港元；及(iii)一個子公司董事提供1,288,000港元貸款。上文(ii)及(iii)提及的所有貸款為免息、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償還及本公司為直接債務人。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5,288.0%。

資本架構

於2025年6月30日，餘下集團持有本金總額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即：(i)於2023年12月29日發行的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2025年12月29日，按年利率8%計息(按一年360天計算)；及(ii)於2024年4月30日發行的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2026年4月30日，按年利率8%計息(按一年360天計算)。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法律訴訟

於2025年6月30日，餘下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法律訴訟。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餘下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25年前6個月，餘下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對重大風險。於2025年前6個月，餘下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並不重大，而以人民幣計值之風險亦不重大。

餘下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求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5年前6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餘下集團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因此，並沒有應收賬及應付賬賬齡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餘下集團有6名僱員及5名董事。餘下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月度薪金、強積金計劃供款、加班費、酌情花紅及董事袍金。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為獎勵僱員及董事，其薪酬待遇不時根據市況及彼等之表現進行審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於2024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繼續管理現有投資，尋求新資本以加強資產負債表，從而支持其主要業務以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財務業績

於2024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730萬港元，而2023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2,240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因股市波動，收益及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性質之資本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740萬港元；及
- (ii) 行政開支約900萬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2024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公平值虧損零港元，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經營所得款項總額／收入

於2024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經營所得款項總額／收入約430萬港元，其來自出售財務資產。

其他虧損，淨額

於2024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740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其他收入

於2024財政年度，因前任核數師超額撥備，餘下集團錄得其他收入24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2024財政年度，於餘下集團行政開支中，員工薪酬600萬港元為最大開支項目，佔行政開支總額約67%。員工乃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而本集團旨在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員工。

投資管理開支

於2024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投資管理開支為480,000港元，是指就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支付給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費用。

財務成本

於2024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向證券經紀借入孖展貸款約為零港元及相關利息支出約為16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為約544,000港元。

投資／重大投資

於2024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投資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餘下集團有關重大投資之投資策略是識別和投資於其行業內具有增長潛力之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在識別潛在投資時，餘下集團考慮其業務分部、營運、現值及上市潛力。於2024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專注於潛在投資之特定行業。

於2024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有：(i)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334,000港元；(ii)一名董事提供貸款1,000,000港元；及(iii)一名子公司董事提供1,160,000港元貸款。上文(ii)及(iii)提及的所有貸款為免息、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償還及本公司為直接債務人。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1,980.8%。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持有本金總額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即：(i)於2023年12月29日發行的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2025年12月29日，按年利率8%計息（按一年360天計算）；及(ii)於2024年4月30日發行的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2026年4月30日，按年利率8%計息（按一年360天計算）。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法律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法律訴訟。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24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對重大風險。於2024財政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並不重大，而以人民幣計值之風險亦不重大。

餘下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求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4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餘下集團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因此，並沒有應收賬及應付賬賬齡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有6名僱員及5名董事。餘下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月度薪金、強積金計劃供款、加班費、酌情花紅及董事袍金。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為獎勵僱員及董事，不時根據市況及彼等之表現提供薪酬待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於2023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繼續進行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的投資活動。

財務業績

於2023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240萬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480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因股市波動，收益及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性質之資本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1,150萬港元；及
- (ii) 因董事酬金增加而導致行政開支約940萬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2023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公平值虧損零港元，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經營所得款項總額／收入

於2023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經營所得款項總額／收入1,650萬港元，其來自出售財務資產。

其他收益，淨額

於2023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其他收益1,150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其他收入

於2023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其他收入10,000港元，包括來自5年前車險索償9,000港元及來自沒收前僱員強積金供款1,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2023財政年度，於餘下集團行政開支中，員工薪酬550萬港元為最大開支項目，佔行政開支總額約58%。員工乃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而本集團旨在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員工。

投資管理開支

於2023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投資管理開支為560,000港元，是指就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支付給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費用。

財務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向證券經紀借入孖展貸款約2,415,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支出約為994,000港元。

投資／重大投資

於2023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投資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就下文所述餘下集團之重大投資而言，於2010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一直持有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之投資。鑑於德祥地產於2010年首次收購該投資時之增長戰略及潛在資本增值為德祥地產之主要活動，本公司有關該上市投資之投資策略屬中長期性質，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服務（摘自德祥地產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00199.HK)

該投資之資料：

- (i)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平值為951萬港元。
- (ii) 於2023財政年度，已變現虧損為17,508,000港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未變現虧損為36,253,000港元。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所持股份數目及比例分別為14,635,763股及1.61%。
- (iv) 於2023年12月31日，其規模相對於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45.79%。

德祥地產將專注於出售澳門餘下單位以及其他重建項目，確保收益穩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此外，德祥地產將考慮出售若干物業，以變現被捆綁的資本及價值。除在中國、澳門、加拿大及英國的業務外，德祥地產將審慎發掘潛在物業發展項目，並密切評估及選擇具吸引力的機遇以豐富其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有(i)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4,017,000港元；(ii)來自證券經紀有關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孖展融資的貸款約2,415,000港元；及(iii)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600,000港元；及(iv)一名子公司董事提供的貸款1,140,000港元。上文(iii)及(iv)提及的所有貸款為免息、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償還及本公司為直接債務人。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89.0%。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向證券經紀借入的孖展貸款由孖展賬戶項下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組合作為擔保，總市值為約9,513,000港元。餘下集團的孖展貸款無固定到期日，並須按證券經紀不時指定的利率計息。證券經紀授予的孖展貸款最高金額取決於向證券經紀抵押資產的市值。於2023財政年度，按365天計算的日利率介乎9.252%至2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持有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於2025年12月29日到期，按年利率8%計息(按一年360天計算)。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擁有之來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貸款乃由孖展賬戶項下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組合所抵押，總市值約為9,513,000港元。

法律訴訟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法律訴訟。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23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對重大風險。於2023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並不重大，而以人民幣計值之風險亦不重大。

餘下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求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3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餘下集團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因此，並沒有應收賬及應付賬賬齡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有6名僱員及5名董事。餘下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月度薪金、強積金計劃供款、加班費、酌情花紅及董事袍金。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為獎勵僱員及董事，其薪酬待遇不時根據市況及彼等之表現進行審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於2022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繼續進行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的投資活動。

財務業績

於2022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80萬港元，而2021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1,600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為行政開支約710萬港元，儘管經營所得款項總額／收入430萬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2022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公平值虧損零港元，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經營所得款項總額／收入

於2022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經營所得款項總額／收入430萬港元，其來自出售財務資產310萬港元和股息收入120萬港元。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於2022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290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其他收入

於2022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其他收入295,000港元，包括來自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項下工資補貼的192,000港元及來自出售先前撇銷的汽車所得款項的103,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2022財政年度，於餘下集團行政開支中，員工薪酬為最大開支430萬港元，佔行政開支總額約60.6%。員工乃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而本集團旨在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員工。

投資管理開支

於2022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投資管理開支為960,000港元，是指支付給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服務的費用。

財務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向證券經紀借入孖展貸款約10,505,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支出約為1,106,000港元。

投資／重大投資

於2022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投資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就下文所述餘下集團之重大投資而言：

- (i) 於2010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一直持有於德祥地產之投資。鑑於德祥地產於2010年首次收購該投資時之增長戰略及潛在資本增值為德祥地產主要活動，本公司有關該上市投資之投資策略屬中長期性質，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服務（摘自德祥地產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ii) 餘下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一直持有於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聚變力量」）之投資。鑑於聚變力量增長戰略及潛在資本增值，該上市投資之投資策略屬中長期性質，原因為於2010年首次收購該投資時起其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酒店業務營運。投資潛力源自上中國中央政府於2019年出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如本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00199.HK)

該投資之資料：

- (i)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平值為2,294萬港元。
- (ii) 於2022財政年度，已變現虧損為零港元及於計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的減值虧損1,284,000港元後，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未變現虧損為49,185,000港元。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持股份數目及比例分別為22,940,763股及2.51%。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其規模相對於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38.48%。

德祥地產將專注於澳門及香港餘下單位之預售工作以及香港其他本地重建項目，以鞏固未來數年之收益。除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中國、澳門、加拿大及英國外，德祥地產將傾力發展手頭項目，以繼續改善盈利及提升股東價值，並於合適機遇出現時精挑細選，審慎添補德祥地產之組合。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01189.HK)

該投資之資料：

- (i)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平值為406萬港元。
- (ii) 於2022財政年度，已變現虧損為零港元及於計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的減值虧損19,725,000港元後，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未變現虧損為11,349,000港元。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持股份數目及比例分別為39,000,000股及4.94%。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其規模相對於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6.80%。

酒店業也在向「新常態」邁進，前所未有的健康及安全措施都準備就緒。因此，聚變力量已經開始鞏固內部運營效率，以應對市場變化。鑒於該等動盪環境，聚變力量的收入將繼續受到影響，而聚變力量會同時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支持政府採取控制新冠進一步蔓延的措施。雖然新冠出現廣泛傳播將不會對酒店業造成長期損害，但無可避免地會對業績及前景造成短期影響。對於聚變力量經營業績的重要性而言，聚變力量會致力提高警惕，並積極與股東應對如今的非常時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有(i)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455,000港元；(ii)來自證券經紀有關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孖展融資的貸款約10,505,000港元；及(iii)一個董事提供的貸款1,010,000港元；及(iv)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400,000港元。在上面(iii)及(iv)提及的所有貸款均為免息，本公司並沒有提供任何擔保及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被要求償還該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38.9%。

資本架構

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向證券經紀借入的孖展貸款由孖展賬戶項下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組合作為擔保，總市值為約26,997,000港元。餘下集團的孖展貸款無固定到期日，並須按證券經紀不時指定的利率計息。證券經紀授予的孖展貸款最高金額取決於向證券經紀抵押資產的市值。於2022財政年度，按365天計算的日利率介乎9.252%至20.000%。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擁有之來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貸款乃由孖展賬戶項下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組合所抵押，總市值約為26,997,000港元。

法律訴訟

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法律訴訟。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22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對重大風險。於2022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並不重大，而以人民幣計值之風險亦不重大。

餘下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求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2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餘下集團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因此，並沒有應收賬及應付賬賬齡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有8名僱員及4名董事。餘下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月度薪金、強積金計劃供款、加班費、酌情花紅及董事袍金。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為獎勵僱員及董事，其薪酬待遇不時根據市況及彼等之表現進行審閱。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Easy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出售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說明附註，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此外，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出售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出售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不作出結論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而核數師已在有關審閱報告中載入不作出結論的基礎。

基於審閱報告中「不作出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核數師無法執行充足的審閱程序以就出售公司於不作出結論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提供基礎。因此，核數師不就出售公司於不作出結論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有關不作出結論之詳情載於下文核數師審閱報告內。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向集團實體收回款項	(2,800)	(4,440)	(3,111)	–	–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96,549
行政開支	(262)	(610)	(11)	(4)	(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62)	(5,050)	(3,122)	(4)	96,547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u>(3,062)</u>	<u>(5,050)</u>	<u>(3,122)</u>	<u>(4)</u>	<u>96,547</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69	(14,894)	–	–	–
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u>(2,893)</u>	<u>(19,944)</u>	<u>(3,122)</u>	<u>(4)</u>	<u>96,547</u>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20,187	5,293	5,293	5,293
	<u>20,187</u>	<u>5,293</u>	<u>5,293</u>	<u>5,29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42	510	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8,333	92,915	96,538	—
	<u>88,375</u>	<u>93,425</u>	<u>96,547</u>	<u>—</u>
流動負債淨額	<u>(88,375)</u>	<u>(93,425)</u>	<u>(96,547)</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188)</u>	<u>(88,132)</u>	<u>(91,254)</u>	<u>5,293</u>
(負債) 資產淨額	<u>(68,188)</u>	<u>(88,132)</u>	<u>(91,254)</u>	<u>5,2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8	8
儲備	<u>(68,196)</u>	<u>(88,140)</u>	<u>(91,262)</u>	<u>5,285</u>
總(虧絀)權益	<u>(68,188)</u>	<u>(88,132)</u>	<u>(91,254)</u>	<u>5,293</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8	(34,028)	(31,275)	(65,29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69	(3,062)	(2,893)
於2022年12月31日	8	(33,859)	(34,337)	(68,188)
於2023年1月1日	8	(33,859)	(34,337)	(68,1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4,894)	(5,050)	(19,944)
於2023年12月31日	8	(48,753)	(39,384)	(88,132)
於2024年1月1日	8	(48,753)	(39,387)	(88,1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122)	(3,122)
於2024年12月31日	8	(48,753)	(42,509)	(91,254)
於2024年1月1日	8	(48,753)	(39,387)	(88,1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	(4)
於2024年6月30日	8	(48,753)	(39,391)	(88,136)
於2025年1月1日	8	(48,753)	(42,509)	(91,2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6,547	96,547
於2025年6月30日	8	(48,753)	54,038	5,293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62)	(5,050)	(3,122)	(4)	96,547
其他應付賬項之變動	—	468	(501)	4	2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96,54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062)	(4,582)	(3,62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3,062	4,582	3,62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62	4,582	3,623	—	—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變動 淨額	—	—	—	—	—
年／期初之現金及 等值現金項目	—	—	—	—	—
年／期終之現金及 等值現金項目	—	—	—	—	—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	—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出售公司於2011年7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認為，於2025年6月30日，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的公司)為出售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建議清盤開始時，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礎

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而編製，並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建議清盤發出的通函之用。其包括的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所述的完整財務報表，亦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而編製。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出售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出售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獨立審閱報告

致EASY AC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獲委聘審閱列載於第II-2至II-6頁Easy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包括出售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出售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財務資料僅為載入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所發出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清盤出售公司)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及列報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董事亦須負責管理層認為有需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包括的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亦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財務資料」計劃進行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出售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然而，由於我們的報告中「不作出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宜，我們無法執行充分的審閱程序為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出售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不作出結論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提供結論基礎。

不作出結論的基礎

出售公司對康展投資的投資（「**該投資**」）被歸類並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入賬，並以約5,293,000港元、5,293,000港元及5,293,000港元的公平值計入出售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此導致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於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約14,89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公平值損失（作為其他全面開支入賬）。該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出售公司可得的有關康展投資及中國實體的有限財務和其他資料以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就審核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聘請的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確定。

估值師估算該投資公平值(「估值」)的工作涉及重大使用來源資料及重大假設，此等假設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中國實體的未來現金流量，例如開採日期、產量預測及將產生的相關成本。

由於估值師及我們未獲提供包含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支援估值的年度產量及相應成本等)的最新生產計劃，我們無法信納估值所使用來源資料的相關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於估值所採納重大假設的相關性及合理性。

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證明出售公司管理層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對該投資公平值的估計，包括中國實體最新的整體發展計劃，例如修訂的時間表、修訂的估計資本支出、採礦相關成本和營運支出，以獲取財務資料的適當性和準確性，因此不存在重大誤報。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康展投資的賬面值以及於其他全面開支中確認的相關公平值損失和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重估儲備餘額進行任何調整。任何被發現需要進行的調整也可能影響財務資料中的相關元素及披露事項。

有關不作出結論期間的財務資料的結論

基於我們的報告中「不作出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我們無法執行充足的審閱程序以就出售公司於不作出結論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不就出售公司於不作出結論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9月12日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闡明建議清盤及配售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

餘下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編製，猶如建議清盤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及配售事項已於該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編製，猶如建議清盤已於2025年6月30日開始及配售事項已於該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建議清盤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開始及配售事項於該日實際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由於出售公司之所有交易均由集團實體進行，並無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出售公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4)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和設備	205	–	–	–	2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5,293	(5,293)	–	–	–
	5,498	(5,293)	–	–	20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0	–	–	–	80
其他應收賬項	2	–	–	–	2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5	–	–	–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	–	45,000	–	45,091
	178	–	45,000	–	45,1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和應計賬項	8,165	–	3,000	1,000	12,165
借貸	4,088	–	–	–	4,088
可換股票據	4,000	–	–	–	4,000
	16,253	–	3,000	1,000	20,25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075)	–	42,000	(1,000)	24,9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77)	(5,293)	42,000	–	25,13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000	–	–	–	4,000
	4,000	–	–	(1,000)	4,000
(負債)資產淨值	(14,577)	(5,293)	42,000	(1,000)	21,130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出售公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收益	3	-	-	-	-	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1	(96,549)	-	-	96,549	11
行政開支	(3,977)	2	(3,000)	(1,000)	-	(7,975)
財務成本	(322)	-	-	-	-	(3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85)	(96,547)	(3,000)	(1,000)	96,549	(8,283)
所得稅開支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285)	(96,547)	(3,000)	(1,000)	96,549	(8,28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285)	(96,547)	(3,000)	(1,000)	96,549	(8,283)

附註1 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2 餘額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Easy Ace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Easy Ace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3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4,500萬港元及4,200萬港元。

附註4 調整指支付直接與建議清盤有關而本應於損益扣除的估計交易成本約1,000,000港元。

附註5 調整指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公司間交易抵銷。

附註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4頁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清盤及配售事項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項業務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業務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在投資通函內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產生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業務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當中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且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9月1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文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¹	家族權益 ²	企業權益 ³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劉高原先生	5,340,000	26,689,084	26,689,084	32,029,084	26.44%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 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實益持有的權益。26,689,084股股份由滿譽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滿譽發展有限公司由Sun Matrix Limited控制全部權益。Sun Matrix Limited由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分別控制50%權益。

(b) 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東披露規定，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於各情況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¹	企業權益 ²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 ³	—	—	26,689,084	26,689,084	22.03%
Sun Matrix Limited ³	—	—	26,689,084	26,689,084	22.03%
劉高原先生	5,340,000	26,689,084	26,689,084	32,029,084	26.44%
藍一 ¹	—	32,029,084	26,689,084	32,029,084	26.44%

附註：

1. 配偶權益
2. 由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實益持有的權益。
3.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由Sun Matrix Limited控制全部權益。Sun Matrix Limited由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分別控制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各情況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已授予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授予購股權之資本。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1.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0港元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5日之配售協議；

2. 本公司與關偉明先生（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認購協議；及
3. 本公司與創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總額最高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之配售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彼等亦概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以及所涉及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41-47號 聯成大廈 4樓4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字樓
公司秘書	溫達基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力寶中心2座3203A-05室

10. 投資組合

下文所載為於2025年6月30日之所有上市投資項目及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之所有其他投資項目之詳情，以及至少十大投資項目之詳情。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或其他投資。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所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上市/非上市		期內股息收入 百萬港元	盈利派息比率	投資項目 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原值 百萬港元	股本證券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00006.HK)	0.00002%	0.03	0.03	0.001	1.02	0.02	於香港、英國、澳洲、 新西蘭、中國等投資及 營運能源基礎設施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01299.HK)	0.000002%	0.01	0.01	0.0003	2.93	0.006	保險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988.HK)	0.000001%	0.01	0.01	0.0002	4.45	0.006	從事兩大核心業務： 電商和雲計算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所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上市／非上市		期內股息收入 百萬港元	盈利派息比率	投資項目 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原值 百萬港元	股本證券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39.HK)	0.0000004%	0.01	0.01	0.0004	3.13	0.015	銀行和金融服務／ 全球運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00003.HK)	0.00001%	0.01	0.01	0.0002	0.87	0.004	生產、輸送及銷售煤氣； 供應燃氣爐具；發展 可再生能源項目等／ 中國香港；中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00005.HK)	0.0000004%	0.004	0.01	0.0002	1.51	0.0008	銀行和金融服務／ 全球運營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00823.HK)	0.000004%	0.005	0.004	–	–	0.006	從事物業發展和投資／ 香港、中國、英國、澳洲
美團(3690.HK)	0.0000003%	0.001	0.003	–	–	0.0006	營運一個生活服務電子 商務平台，主要包括 餐飲外賣、到店、酒店 及旅遊及共享單車／ 中國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18.HK)	0.0000006%	0.002	0.002	0.0001	5.01	0.002	自營電商業務、物流 服務、技術服務等／ 主要於中國
康展投資有限公司	14.7%	54.05	5.29	–	–	不適用	於一間主要從事鋅及 鉛開採的附屬公司的 投資／中國

附註：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乃以相關投資項目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為依據。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公司無法透過康展投資從中國實體取得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

盈利派息比率以(i)最近期年度報告可得的年內溢利；減(ii) (如適用) 財政年度派付的優先股息為分子，及以財政年度宣派及／或派付的股息為分母進行計算。

11. 投資項目減值撥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康展投資的公平值為5,293,000港元，與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同，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清盤之理由及裨益」章節。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所佔百分比分別為147股及14.70%，而其規模相對於本集團總資產的佔比為93.25%。於2025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更新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事宜。

12. 董事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非執行董事</i>	
劉高原	香港九龍九龍塘 牛津道1號3號洋房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鄧念叔	香港新界沙田 美田路63號5座23樓B室
呂兆泉	香港北角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11H室
黃麗堅	香港西營盤 巴丙頓道25號 樂賢閣21樓C室
葉國光	香港九龍荔枝角 鍾山臺10號屋2字樓

(b) 董事履歷**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74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於2010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在2021年5月21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在2021年6月10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留任主席。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亞太地區之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信、採礦及資源產業等基礎建設及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45年之國際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69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傳媒及娛樂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

呂先生曾擔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00571.HK)（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3日辭任。彼亦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前為08075.HK）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以換股形式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合併後，已於2023年3月20日被撤銷上市地位。

鄧念叔先生，59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中國及東南亞積逾27年投資及併購經驗。

黃麗堅女士，59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黃女士是香港高等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香港律師公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黃女士於法律界積逾30年經驗，多年來任職香港上市公司之內部律師及公司秘書。

葉國光先生，64歲，於2023年5月31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繼於2011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葉先生於2011年下半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

彼於估值、測量及企業發展方面積逾30年經驗。葉先生現為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8193.HK)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13. 投資經理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富資本**」，即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概無作出任何共同投資，本公司與創富資本亦無任何共同董事，而本公司之前十大投資與創富資本亦無任何共同董事。

自股份復牌時起，本公司建議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國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國金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及期貨交易；(ii)證券投資諮詢服務；(iii)公司財務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國金及其負責人之投資經驗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相關，且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14. 託管商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可供出售資產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或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因此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託管商以提供託管服務。

董事確認，董事、創富資本、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部分之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返還折扣。

15.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極為受全球經濟波動及不明朗影響，而全球經濟則繼而影響商業企業的盈利能力及股票市場波動。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本公司面臨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價格及價值下跌的風險。因此，本公司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16. 投資目標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之策略是識別和投資於其行業內具有增長潛力之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在識別潛在投資時，本集團將考慮其業務分部、營運、現值和上市潛力。目前，本集團於潛在投資上並無特定行業重點。

本公司之上述投資目標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17.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多元化投資方針。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具備合理回報的其他類型投資。本公司亦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投資政策：

- (i) 於考慮潛在投資時，本公司將尋求物色擁有正溢利增長紀錄、管理優異、專業及／或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實體。與此同時，倘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情況特殊或正處於復甦並且擁有回報潛力，則本公司亦可靈活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或其他實體。
- (ii) 至於投資期方面，本公司一般擬持有該等投資以取得短線到長線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回報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而定。然而，倘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有關變現條款尤其對本公司有利，則本公司將考慮變現投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就任何單一項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額為(以較低者為準)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500萬港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議決之其他金額。

上列之本公司投資政策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18. 投資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1.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全面要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

2.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實體（倘於作出投資之日，該投資將導致資產淨值超過20%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
3. 賣空任何證券；及
4. 投資於期貨合約、認沽／認購期權合約的淡倉、累積期權合約、及商品（從事生產、加工或買賣貨品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1)及(2)。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上述投資限制將不會變更。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上市證券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19. 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20. 分派政策

董事會有意在法律、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董事會可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情酌情決定股息之宣派：(i)本集團可供分配之儲備；(ii)本集團之表現；(iii)預測未來經濟前景；(iv)本集團流動性狀況及資本要求；及(v)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事宜。

股息僅會從相關投資獲取之淨收入中支付。分派(如有)將每年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支付，惟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21.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能夠以穩定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為股東提供正回報並讓其他持份者得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管理流動資產(一般是指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以及應收款項)及短期融資，使現金流量及回報令人滿意。為有效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讓業務能應付日常開支。

此外，本集團持有充裕及質素適當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如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證券經紀就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的孖展融資提供之貸款)，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充裕現金流量，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用作業務拓展商機的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銀行借款，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得有抵押透支及其他貸款融資。

22. 外幣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公司之投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求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臨重大風險，且目前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並不重大，而以人民幣計值之風險亦不重大。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及美國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措施。

23. 稅項

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有意投資者應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24.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自其業務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25. 投資管理費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之新投資經理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向創富資本支付管理及表現費：

管理及表現費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須於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每月支付4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新投資經理協議，創富資本亦可獲得酌情花紅，每個財政年度之上限為200,000港元，由本公司決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

投資經理費用之年度上限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費用及酌情花紅之每年最高總額分別不得超過760,000港元及680,000港元。

與創富資本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且並無重續。本公司建議委任國金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期限為三年，自股份復牌起生效，每月費用為4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26. 其他事項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為溫達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劉高原先生及溫達基先生。

27. 展示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ityinvestment.hk)展示：

- (a) 配售協議；
- (b) Easy Ace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廳僅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清盤(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程序及交易，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Easy Ac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會及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會作出彼等各自認為對進行建議清盤或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包括豁免)及簽立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09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配售協議文本，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據此授權董事會就其認為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香港，2025年9月1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於2025年9月8日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定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以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自動推遲或延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ityinvestment.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該根據自身因素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親臨參加會議。

6.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